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希儒

聯絡電話：02-87712503

電子郵件：hhj@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30800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元月8日辦理「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0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並登載本部營建署網頁上公告週知（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國家公園組）

正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文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慶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紀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文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詹順貴律師、臺灣農村陣線林子凌主任、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陳其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學系荷世平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黃明聖教授、臺灣經濟研究院黃崇哲研究員、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良恭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林俊全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研究所汪靜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宏宇教授、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汪中和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詹素娟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盧道杰



副教授、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海樹兒友刺拉菲助理教授、亞熱帶生態學學會金恒鏞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張四立教授、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趙芝良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周志龍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建元教授、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曾梓峰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郭瓊瑩院長、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王价巨副教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李瑞宗副教授、忠誠國際法律事務所郭香吟律師、千里步道協會周聖心執行長、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武陵富野渡假村、立德布洛灣山月村、華泰瑞苑墾丁賓館、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花蓮環保聯盟、屏東環保聯盟、看守臺灣、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臺灣濕地保護聯盟、草山生態文史聯盟、高雄市柴山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協會、高雄綠色協會、綠色陣線協會、臺北市野鳥學會、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臺南環境保護聯盟、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生態學會、臺灣南方國際交流平臺、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南方水盟、臺灣濕地學會、中華海洋事務交流協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內政部部長室、蕭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營建署丁署長室、許副署長室、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張副組長維銓、林簡任技正玲、蔡科長巧蓮、陳科長乾隆、孫科長維潔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策 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03年元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大禮堂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文龍（陳主任秘書肇琦代）

記錄：黃希儒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人員意見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奇嶽召集人

敦請加速加大民間參與國家公園範圍之公共建設。

（一）發展觀光產業，增加觀光吸引力。

（二）改善旅遊服務品質

（三）目前辦理之促參案多為住宿提供，是否增加交通運輸方案。

（四）敦請修法以利民間參與。

二、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胡思聰常務理事

（一）自然生態的消長非當時代的量化假設及調查結論能夠瞭解，若再遇到決策或方法偏失，即有可能變成干擾或破壞，因此，此項促參政策之思考及訂定宜審慎，國家公園內之開發建設事權不應分散各部會。

（二）攸關到利益時，產業經營者通常不會將道德與環境正義列為最高原則，因此，國家公園內任何開發建設必須先有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對策審查為根據，而且要有生態環境監測及管理基金提存。

（三）國家公園事業應從科研、環境教育等學術標的為主要服務對象，重質而非重量，且值係在價值而非旅遊人數、食宿的量及星級豪華旅宿房舍的追求，國家公園不須遊憩樂園化。

（四）贊成103年起不得於國家公園內之促參新增案件之立法院決議，並擴大至其它部會一體遵行。

三、臺灣農村陣線 林子凌主任

- (一) 本次公聽會規劃之二項「議題」討論方向，明顯違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未朝反省歷年來國家公園範圍內弊端做檢討，反而仍設計朝向探討促參的可行性，實為不當。
- (二) 當年李逸洋部長所定之政策：明確為國家公園內不再辦理新增促參案件，不容扭曲為「本部」不再辦理，其他部會可辦理。

#### 四、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陸詩薇律師

- (一) 本次公聽會所提供的資料中，並沒有檢討過去國家公園內促參案件何以有如此多的弊病，也沒有提到可能的改善計畫。
- (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亦做成凍結預算的決議，要求就過去所有的國家公園內促參案件進行總檢討，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並且研擬「民眾參與機制」，今天議題的設定顯然已經預設了「我們還要促參」，沒有針對過去的弊端進行檢討，沒有痛定思痛，如此每個國家公園都有弊案弄到訴訟，耗費在地居民與全民資本，難道有助於提升國家公園的功能及形象？未來顯然仍有可能有相同的弊端產生。

#### 五、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吉宏理事長

- (一) 本案首先應確定國家公園設置目標與觀光旅遊目的的優先秩序為何？
- (二) 目前國家公園的開發已兼具太多的政策目標要求，因為保育與開發基本上就有某種程度的衝突，環顧目前國家公園的開發問題，已不是開發的問題，而是已呈現過度開發情形。
- (三) 採購法與促參法是涉及國家公園怎麼來開發行為，其實國家公園是否要開發或怎麼開發應該還是由內政部來主導，因為土地管理是內政部的主掌業務。

#### 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副理事長

國家公園內如設立遊憩設施，並由民間辦理雖較有效率，但可預見的開發者會不斷以佔有公地方式開發擴大範圍，而國家公園管理處是無能力阻止，請看陽明山劉政池的七七行館就是鐵證，故建議目前在審查的促參案一律終止。

##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董德來建築師

- (一) 國家公園重視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是必要的。
- (二) 台灣規劃國家公園數量很多（目前有 8 個），面積比例很大，其嚴格的生態保育之方式應分級管理，不宜全部同等級的管制，才能因地制宜，適度發展，生態與發展兩面均兼顧。
- (三) 國家公園促參之規定，迄未有重大開發案通過審議施作，的確是有程度上的失之過嚴，譬如規定 165 平方公尺乘 2 層樓之面積，即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未免失之過嚴。
- (四) 我們的意見不是要無限度放寬，而是要檢討可行性與方向性，讓管理和政策更成熟。

## 八、臺灣農村陣線 林子凌主任（第 2 次發言）

- (一) 所謂促參在促進公共利益的前提之下定義，公共利益有解釋嗎？最近如大埔案其公益性、必要性何在？促參司對於公共利益有沒有嚴謹的檢視機制，因為很多案子皆以行政院專案核定或重大工程名義推動開發案。
- (二) 多年來，促參案找不到公民參與的一條縫，包括政策及案件執行，都看不到公民參與的痕跡，希望促參司能提出具體措施讓民眾能感受到促參落實公益性和公民參與的部分。
- (三) 國家公園內辦理促參案備受各界質疑，請問民營觀光旅館具備何種公共利益？觀光旅館賣客房、賣飯店服務設施，甚至造成高消費狀態，因為其透過促參的手段，取得公有土地，執行企業利益的獲得，如何算是建立在公共利益基礎上？針對公共建設重大觀光遊憩設施規模認定是有必要修正和確認的。陽管處陳處長從金管處回來對於七七行館的作為，我們予以肯定，但是公權力不是不能挑戰，尤其是公權力作惡的時候，當然可以挑戰，對各位處長對於國家公園遊憩區開發認知很擔心，遊憩區是讓人民容易親近，非一定要開發，一定要飯店，同時開發也不是與蓋旅館、飯店劃為等號，國家公園計畫中遊憩區定義是提供適當休閒設施如遊客中心、公共廁所、服務站，應該將具多衝擊的、污染的、巨大的設施建置在國家公園區外，提供

周邊鄉鎮發展與提升服務的能力，並鼓勵企業挹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九、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副理事長（第2次發言）

先前去過美國大峽谷，覺得風景很好，想住下來，區內有一家旅館，一問訂房已經要到三個月後，所以，對於國家公園來的遊客非一定要考量提供其吃、住設施，要有總量管制的觀念，新北市一些森林遊樂區就有總量管制，規定一天不能超過遊客進出，國家公園也要有這種觀念。

#### 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寶玲律師

（一）從法律來看，不管用政府自辦、促參法、政府採購法都是一種辦理方法和手段，國家公園兼具觀光遊憩及生態保育功能，如何在兩者達到平衡，是一個環境保護的議題，公眾參與及使環評的機制充實與嚴謹，讓環評的結果更有公信力，是大家努力的目標。

（二）在法治國家角度來看，行政行為確是一個問題，在今日說明的10個案件中，有一個案件是我在協調委員會實際參與，機關在招商文件中載明建物是不需要申請建照，因為機關自行申請時不需要申請建照，當然也無環評的問題；招商成功後，相關機關表示民間機構必須要申請建照，而且要申請環評，造成相關證照取得延宕，而履約要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所以進入協調階段，至今仍未決。所以建議不管依促參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其相關規定及程序要非常明確，避免參與機構無所適從，現今環評議題非常敏感，任何案件如涉及環評，建議由主辦機關先行審查，不要將這個責任通通交由乙方負責，將來因行政程序發生履約爭議可能也是目前促參問題來源。

（三）過去的促參案件檢討分析歸納發生原因，擬出未來改進方向，並針對現有懸而未決的促參案件是不是也提出統一解決方法，以避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的問題

### 柒、回應說明：

#### 一、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

首先，要先向林子凌主任說明，今天兩個議題的設定是採較中性

的態度來看，促參法是一個法，規定在那裏，國家公園要不要引進促參，是應該以一個中性的條件來看，當然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一定遵守，在剛才的簡報結論中也強調本部不再辦理涉及開發行為的促參案，但是在議題的設定，我們是以較中性的看法，如果造成各位的誤解，在此非常抱歉，事實上，在促參法中促參的態樣有 7 種，有 BOT、ROT、OT 等等，剛剛也特別報告，如墾丁的停車場案，若依促參法可能還是要走 OT 的方式，另外，太魯閣布洛灣及陽明山菁山露營場本身亦採 OT 案，導入民間資金，這方面在立法院審查本署預算時亦向段召委特別請示，本部涉及開發行為的不再辦，不涉及開發行為的再辦理。至於議題寫到減低涉及開發行為的促參案件則是以中性的議題導入，並無預設辦理的立場，大家剛才的意見從不同角度切入如環工技師公會提到觀光遊憩不是國家公園的重點，應以核心保育為目標，至於遊憩的部分則是依法具有國民育樂的功能，在不破壞環境的條件底下，做一個檢討，簡報中列出來的促參案件，老實講，這些涉及開發案件在嚴謹的審查之下，都達到順利的規範與把關，另外，胡常務理事提到國家公園促參案要事權統一，處理原則就是統一了，在主管機關立場，依法別的部會有辦理促參案件的權利，但是我們會送至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剛才周理事長提到「看見臺灣」，在此之前，我們也拍攝了一部「飛閱臺灣國家公園」，也是請齊柏林先生拍攝，也辦過放映會，事實上國家公園在幾十年的努力下，在看見臺灣片中的美麗與哀愁，美麗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內不可能沒有人的活動，保育是核心，育樂在提供國民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在不破壞相關環境下，提供相當遊憩行為，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另外，有關報載七七行館事情，在陽管處陳處長處理之下，相信很快可以回歸大地正義，有建築師代表表示現行規定太嚴，這部分，我們還是依既定政策進行，畢竟國家公園開發案件需要審慎的處理，暫時不談開放一齊努力保護這塊土地，嚴守這份精神，很擔心大家誤解我們要開發，其實是很中性的看待這件事情，促參我們不辦，其他部會要辦，則需要經過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所以必須嚴謹的把關，中山樓案件在通盤檢討時納入環境教育的精神，並主動送臺北市文化局審查，政府沒有錢投資這個計畫，

所以要採促參方式，現在亦由院裡面另行指示辦理，以上先做簡單的回應，如有疏漏部分，請各位再提出，以便說明，另外墾丁悠活並不是促參案件，要提出來說明。

## 二、陽管處陳處長茂春

公權力絕對不容挑戰，拿他絕對有辦法，每個國家公園特性都不一樣，像雪霸、玉山是高山型的，國家公園劃有遊憩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又提供整體開發，現在促參又不准開發，就不知法律關係為何？國家公園計畫劃有遊憩區就是擔心若個別單獨建築會更凌亂，在整體開發時，經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就可以有整體性考量，反而較好，絕對贊成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等核心區域一定是嚴格保護好，過去的案子看來，一個促參案的推出，必須做好嚴格控管及監督，其實，很多的制度是因為人為的一些沒有做到，而產生問題，如陽明山菁山露營場核准一層 330 平方公尺，兩層就 660 平方公尺，擅自擴建到兩千多平方公尺，也是把它拆掉，制度本身是好的，執行面如何嚴格控管，才是大家注意的地方，後續促參如何走向可能是大家應深思的地方，利用分區劃分管制，如確認不宜開發地區，則將其劃為不可開發地區，可能是較實際的方向。

## 三、墾管處陳處長貞蓉

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是以劃分分區的方式，三個核心保護區，本身有非常嚴格的管制，除了保育之外，遊憩及環境教育等等功能的發揮，則是在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特別是墾丁地區，當地長住人口即達 2 萬人，還有外來的遊客人口，才會在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許可計畫下開發設施，至於是不是要採促參，其發展是因為政府沒有經費興建公共設施，才会有促參案產生，以往多是興建設施後數年委託廠商經營，至於是用促參法或採購法則較有彈性，很可惜的，去年一件停車場委託案遭到監察院糾正應優先採用促參法而沒用，去用採購法，我們也在檢討，運用促參法補強採購法或國有地租用辦法之不足。

## 四、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

許多人認為國家公園就像是一個都市公園，好比菸害防治法制定，就認為國家公園應該管制，但有沒有考慮到區內私有土地如何管理？另外也有人認為國家公園就是一個保護區的公園，都不



能動，不能開發，可是臺灣的國家公園能這樣看問題嗎？剛才提到國家公園五大分區，國家公園是一個土地使用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的概念，本身有土地分區辦理不同的角色，三個核心保護區是不能開發的，但一般管制區和遊憩區中，遊憩區是提供遊憩功能，一般管制區有多少人口在活動，墾丁和太魯閣的遊憩壓力，擋得住嗎？保護核心區的價值是一定要遵守，制度的問題是執行不夠嚴謹造成的困擾，還是制度不對，要分開來看，執行面不夠嚴謹，去檢視執行面；制度面不夠嚴謹，去檢視制度面，促參法該修就修促參法，執行面的問題，檢視國家公園以往的缺失，到底是所謂的弊端還是因為執行面的疏漏，如不夠嚴謹我們就改到嚴謹。

##### 五、財政部促參司曾司長國基

(一) 感謝有此機會與大家做意見溝通，首先從法的本質來看，促參法開宗明義明定立法目的是促進公共利益，如果大家都有共識，則國家公園的公共利益在生態保育，只要未符合公共利益本質就可以排除促參法之使用。促參法規定，本法有規定的依本法規定，未規定的依其他法令辦理，因此促參法是一民間投資之法律工具，並不是主導開發之法令案，只是對民間投資者提供部分租稅優惠，或進口環保設施關稅上的減免，或初期土地租金上的減免與使用政府土地可以排除國有財產法等規定，以免束縛民間參與，建立一個公平有效的機制及後續履約的管理，並無排除其他法令，所以在國家公園內開發行為除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開發涉及之環評依環評法、水土保持依水保法規定辦理，均依原法令規定。換句話說，促參法只是提供民間投資相關作業之 SOP，其過程如涉及特殊許可行為還是要經過相關機關核准。

(二) 大家很關心民間投資者未來可能造成損害公共利益或生態保育等所謂公共責任、社會責任部分，經檢視歷年促參案件中有爭議案件部分多發生於 92-95 年間，因促參法是 89 年頒訂，初期推動期間因要求各部會提供適用促參辦理案件，且初期因主辦機關對促參法不了解或礙於政策配合下，冒然提出非合適採用促參法辦理案件，形成剛才討論的問題產生，所以部分案件因環評沒有通過導致終止契約，或水保沒

過，也終止契約。從以往教訓得到一些經驗：

- 1.修正促參預評估機制，配合國家經建計畫審議制度，對於限制開發區及不可開發區納入評估項目，開發之公共建設只要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均要求在成案前應向主管機關詢問是否有所開發限制，是否適宜開發，如有，應評估其開發必要性或如何規範民間投資者做好環境保育等社會責任。
- 2.訂定促參作業要點，對於鄰避設施或公益性強的建設案件，於辦理初期應導入聽證制度，聆聽民眾公共意見。對於公共領域之使用權應維持公共使用，不得提供私有特定團體使用。另涉及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建議主辦機關先行辦理環評，確認開發規模再進行招商。
- 3.國家公園觀光遊憩設施屬促參法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其適用促參法引進民間投資時可考慮其適用可界定在特定區域，如國家公園之遊憩區。至國家公園是否推動促參案，內政部可自行評估，但是民眾亦可以依促參法提出申請，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定下進行開發行為。人民申請國家公園內之開發行為除依法限制者外，是無法禁止的，為避免不當開發，建議內政部可考慮把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促參適用範圍限縮，該作法只涉及促參法施行細則之修訂。很多問題並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人治的問題，在於願不願意遵守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能不能確實執行法令。其實促參法民間參與模式中之 OT 方式，對引進民間資金和經營效益達成公共服務之提供是有很大幫助。舉例來說，「野柳地質公園」以前是觀光局所管，現在是由民間成立公司經營，透過民間機構積極參加世界保育組織、取得自然地景保育聯盟認證；經由學產交流，提供學生做碩士論文研究獎金，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提供當地學生獎學金等。其經營做得很好，也沒有什麼開發行為，在既有設施內做妥適的經營，利用效率和活力把政府做不到的事做出來。今天國家公園重視環境教育功能部分，很多展館如按照現行採購法委託民間經營，恐怕沒有廠商要來參與，因為環境教育能有多少商業利益？它是一種公益性較

強的設施與服務，因此沒有商機，除非讓它可以從其他部分來獲利，這樣做法就容易導致爭議。而透過促參法之民間參與，可經由既有設施之整建，委託契約期限延長，讓民間願意多一些投資，多一些導覽或生態教育部分，讓展館可充分發揮其教育功能。國家公園除了核心區域不能開發外，仍有一些遊憩功能，因此可運用外圍區域適度開放觀光，夜間讓遊憩活動退出國家公園，當然，也要作一些總量管制，達成遊憩功能。促參不是一個惡法，是一個民間投資作業依據的工具，再舉一例子，以前阿里山的野雞車飆車問題嚴重，促參司去諮詢輔導，建議森林遊樂區景點騰出小空間，作為接駁車停靠站，用促參法引進民間租賃公司進來經營遊園專車，將原有野雞車納入管理，施予解說與服務教育，採固定車輛按照班次載客，時速規定 25 公里，解決以前人車爭道的現象。後續民間參與作業將拉長契約年限，使廠商願意將車輛改為電動車，減少高消耗油料的車輛，以提高森林遊樂區遊園之環境品質。

(三) 促參還有履約監督機制，除了主管機關可以監督履約過程，也可邀請公正人士來擔任履約監督，檢視民間機構履約情形，如構成違約或無法履約時，可以解約來處理。至於引進公民參與強化企業責任、公益利益確保等事項，將在促參契約條文予以強化或列為履約條件，例如建築需取得綠建築、使用水要提回收水計畫，進用多少弱勢團體、尊重兩性公約或引進國際公約等規範，讓促參契約的公益性更強。

(四) 促參還有一個適用門檻，國家公園遊憩設施之投資額度可以定一個指定規模，對最高限做一個規範，配合促參法施行細則修訂，甚至要將施行細則中有關國家公園部分移除，財政部尊重內政部。促參法是提供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之適用法令，如果經評估達不到促進公共公益，對機關施政沒有正面幫助，反而造成困擾，機關是無引用促參方式辦理需要。另外，剛才王律師所提現在存在未決的案件，促參法除有協調委員會協商機制外，亦可透過仲裁方式解決。促參爭議案件如果未能解決，對政府和民間機構、民

眾都沒有益處，還造成社會成本損失，是不是可以採用仲裁機制，避免曠日費時之訴訟，亦是快速解決方法。

## **捌、結論**

感謝 8 位與會人員 10 次的發言意見，已請業務單位一一做成紀錄，並將各位意見及回應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上，除作為後續國家公園業務推動參考依據並送請財政部促參司對於促參法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政策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